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选举丁龙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丁龙山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龙山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丁龙山简历

丁龙山，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知识产权与法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丁龙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63,097 股，其配偶李芬持有公司股份 41,385,074 股，李芬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63% 的股权。丁龙山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